鄂温克族自治旗民族教育条例

（2003年3月7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发展鄂温克族自治旗的民族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鄂温克族自治旗自治条例》，结合自治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族教育，是指在自治旗行政区域内，对少数民族成员实施的各级各类教育。

本条例所称民族学校，是指公办的民族幼儿园和民族小学、中学、职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等以少数民族成员为主要教育对象的各级各类学校。

第三条 民族教育是自治旗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治旗人民政府必须把民族教育摆在优先、重点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民族教育发展规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自治旗人民政府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在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中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各种形式的少数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和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成人教育，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协调发展。

采取措施扫除少数民族青壮年文盲。

第四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教育工作。

自治旗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民族教育工作。

第五条 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保证他们接受并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六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和调整民族教育结构、学校布局、发展规模和办学形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自治旗的民族教育发展。

第七条 自治旗各级人民政府为居住分散、走读困难的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建立以寄宿和助学金为主的民族学校。

以寄宿制为主的民族学校，其校点设置应当有利于优化教育资源，有利于学校管理，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条 自治旗民族学校的设置，应当经自治旗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各苏木(乡、镇、区)人民政府应当办好其所在地民族幼儿园，并创造条件使牧区少数民族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学前班应当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族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积极推广各类民族教育的科研成果和改革实验成果。

加大远程教育网络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快自治旗民族教育的现代化教育建设进程。

第十一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民族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和保障机制，确保民族学校教职工工资、正常运转经费和危房改造及校舍建设等所需资金。

第十二条 民族教育经费要全额纳入自治旗财政预算。民族教育经费由自治旗财政部门核拨，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专款专用。民族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和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逐年增加，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自治旗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自治旗收取的教育费附加，应当主要用于民族教育事业。

第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每年安排鄂温克民族专项教育资金，用于发展鄂温克民族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各苏木(乡、镇、区)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扶持民族教育。

第十五条 国家下达的民族教育补助专款，要全部用于民族教育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国家下达的民族机动金，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民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提高鄂温克族学生助学金标准，并逐步提高鄂伦春族、达斡尔族学生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贫困学生的助学金标准。

鄂温克族学生和其它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交杂费。户籍在自治旗的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交借读费。在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少数民族贫困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本款规定免交的费用，由自治旗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拨出专款，作为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充。

户籍在自治旗的鄂温克族学生考入国内高等院校的，享受自治旗提供的学费补助和奖学金。

第十七条 自治旗依法扶持各类民办学校发展民族教育。鼓励自治旗内外组织和个人对民族教育捐资助学。

自治旗人民政府对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鄂温克族学生和其他少数民族贫困生，给予适当的学费或者生活费补助。

户籍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的鄂温克族学生，从民办学校考入国内高等院校的，适用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第十八条 民族学校校办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费待遇。

第十九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在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当增加民族学校中、高级职务数额。

对边远地区民族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应当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自治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民族学校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稳定少数民族教师队伍。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边远少数民族聚居的苏木、嘎查中小学任教。对边远少数民族聚居的苏木、嘎查中小学校工作的教师、职工，在原工资基础上，实行向上浮动工资制度，并享受交通费补贴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聘请自治旗内外优秀教师到民族学校任教，聘任期间的工资等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族学校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历，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学校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和民族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工作，有计划地选送民族学校教师和校长到师范院校或者教师进修院校培训。自治旗人民政府应当在经费上给予保证，做到专款专用。

自治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年提高民族中小学校具有专科和本科学历的教师比重，采取措施吸引具有双学历和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到学校任教，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依照国家规定和自治旗对人才的需求，有计划地制定并实施对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和其它少数民族学生定向招生计划，并定向分配。

第二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民族学校所需教材、图书、仪器、音体美教育器材和现代化教学设备等，应当优先安排。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室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

第二十六条 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各级各类学校，在录取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考生时，应当放宽录取分数线，并保证一定的录取比例，使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等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第二十七条 民族学校可以使用民族语言辅助教学。使用民族语言辅助教学的民族学校，提倡利用活动课学习本民族语言会话。

使用蒙古语言文字授课的民族学校，要加强双语文教学和外语教学。

第二十八条 民族学校应当重视对学生进行民族优秀文化和民族历史教育，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文化和体育等各种活动，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民族学校要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

第三十条 自治旗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民族教育的督导工作。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组织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执行。